附件２：

创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考评办法

为确保学校党委创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工作目标的实现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的实际，细化考评标准，制定如下考评办法。

一、考评主体和对象

考评主体：考评工作在局党委的领导下，抽调党员干部、业务骨干，形成考评领导小组，严格按照考评办法和考评指标量化要求组织实施，考评过程公平、公正，公开考评结果，接受最广泛的监督，确保考评工作顺利实施，激发广大基层党组织积极参与创建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工作热情，切实推动教育系统创建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各项工作。

考评对象：拟创建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的党总支（支部）

 二、考评内容和标准

 （一）考评内容

1.领导班子能力建设；

2.党建工作落实情况；

3.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作用发挥情况；

4.基层党组织建设年工作开展情况。

 （二）指标权重

1.定性评价占20%。围绕上述四个方面内容进行民主测评，根据测评结果由考评组分等次打分。

2.定量评价占80%。以100分进行定量考评，以100分进行定量考评，考评标准详见《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考评指标量化表》。

3.考评得分。按2:8的权重比例折合为100分计算。

 三、考评方法和步骤

 （一）考评方法

学校党委于6月上旬，结合党建工作考核，按自检自查、统一考核、综合评价的程序进行考评。具体方法如下：

1.自检自查。各党支部根据创建方案及考评标准细则逐项对照检查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上报学校党委。

2.民主测评。召开民主测评大会，各示范点学校的党总支（支部）书记进行创建情况陈述，发放民主测评表，个别谈话，由参评人员进行定性评价。

3.查阅资料。考评组通过查阅资料，实地查看等方法，了解创建工作开展情况。

4.综合评价。学校党委对考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评选出基层党组织示范点，并将评定结果进行公示。

 （二）考评步骤

1.准备。制定考评工作方案，部署考评工作任务。各基层党组织进行自检自查，写出自检自查报告。

2.考评。考评组按照考评方法进行全面考评。

3.评定。学校党委根据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示范点开展情况，评定党建工作示范点。